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 层
21/F,22/F,23/F,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518000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财务顾问”）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或“原始权益人”）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

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對本次發行所涉及的戰略投資者相關事項進行了核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查閱的文件。

3、原始權益人、財務顧問、基金管理人及戰略投資者已保證其向本所律師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隱瞞、遺漏、虛假或者誤導之處；該資料和文件於提供給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未發生任何變更。

4、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其他單位或個人出具或提供的證明文件、證言、書面陳述或文件的複印件出具法律意見。

5、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財務顧問及基金管理人為核查本次發行戰略投資者資質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書面許可，不得被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發行必備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起備案，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基於以上提示和聲明，本所律師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原始權益人、財務顧問、基金管理人和戰略投資者提供的有關文件和事實進行查閱，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戰略投資者基本情況

根據平安基金提供的《平安廣州交投廣河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资基金招募說明書》（以下簡稱“《招募說明書》”），本次發行的戰略配售由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以及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組成，參與的戰略投資者及選取標準如下：

序號	戰略投資者名稱	選取標準
1	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4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发证投债券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安享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5 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6 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2 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5 号理财产品）	
7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2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祥云 1 号（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智富（封闭式）2020 年 03 期、中银理财-智富（封闭式）2020 年 06 期）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鑫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东方悦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一）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市高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880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0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何庆华
注册资本	267,38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招、投标咨询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养护;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市高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市高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據市高公司提供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市高公司100%股權，為市高公司的控股股東；廣州市國資委持有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為市高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3、與原始權益人、財務顧問和基金管理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原始權益人、財務顧問、基金管理人及市高公司提供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以及市高公司提供的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市高公司為原始權益人廣州交投的全資子公司；市高公司與財務顧問和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市高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廣州交投的全資子公司，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關於“基礎設施項目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的相關規定，具有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的資格。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市高公司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機構屬於基礎設施項目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
- （二）本機構為原始權益人全資子公司，除此之外，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和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合法自籌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

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证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41944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熊國兵
註冊資本	20,000 萬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1 日
營業期限	2012 年 02 月 21 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證資管誠享7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基本信息如下：

產品名稱	光證資管誠享 7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成立時間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管理人名稱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備案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產品編碼	SQL318
實際支配主體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證資管不存在營業期限屆滿、股東決定解散、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关闭或者被撤銷、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終止的情形。光證資管為合法存續的有限公司。

根據光證資管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光證資管誠享7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誠享7號”）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的要求於2021年4月20日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產品編碼：SQL318）。

2、實際支配主體和控股股東

根據光證資管提供的資產管理合同，光證資管能獨立管理運作誠享7號資產，行使因誠享7號投資所產生的權利，為誠享7號的實際支配主體。

根據光證資管提供的章程、調查表，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證資管100%的股權，為光證資管的控股股東。

3、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的關係

根據光證資管提供的營業執照和承諾函，以及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光證資管、誠享7號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光證資管為光大證券全資子公司，屬於證券公司資管子公司，系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誠享7號為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光證資管作為誠享7號管理人，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合法募集的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者委託他人參與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但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募理財產品等資管產品，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戰略配售的收益或損失由本機構

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239188X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06 日至 2060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	------------------------------------

金域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域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根据金域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域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15年11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7477）。

2、控股股东

根据金域投资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域投资50%的股权，共同控制金域投资。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金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域投资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金域投资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金域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

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 本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

(三)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基础设施基金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四) 本机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五)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未向本机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六) 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发证投债券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499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舒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发证投债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发证投债券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成立时间	2021 年 02 月 18 日
管理人名称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
产品编码	SNR628
实际支配主体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发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根据国发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1333）；国发证投债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发1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NR628）。

2、实际支配主体和控股股东

根据国发投资提供的基金合同，国发投资能独立管理和运用国发1号财产，行使因国发1号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为国发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发投资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发投资100%的股权，为国发投资的控股股东。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投资、国发1号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国发投资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发1号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发投资作为国发1号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

(三)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基础设施基金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四) 本机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五)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未向本机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六) 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募集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提供的营业执

照、章程及相关工商查询信息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开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注册资本	1,036,323.3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0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股东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广开控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开控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

根据广开控股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开控股100%的股权，为广开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开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开控股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开控股提供的核查资料，广开控股同时符合《投资者适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广开控股属于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开控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

（三）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基础设施基金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四）本机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五）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未向本机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六）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筹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安享12个月定开1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2个月定开1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2个月定开5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2个月定开6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8个月定开1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8个月定开2号理财产品、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8个月定开5号理财产品）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银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9321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丘斌
注册资本	1,177,571.70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股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58%、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7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9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68%、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8%
-------------	---

广州银行管理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1)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安享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安享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募集起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8 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业务起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登记编码	C1082721000083

(2)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募集起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8 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业务起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登记编码	C1082720000288

(3)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5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5 号理财产品
募集起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业务起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登记编码	C1082720000333

(4)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6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6 号理财产品
募集起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业务起始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登记编码	C1082721000106

(5)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募集起始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业务起始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登记编码	C1082720000290

(6)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2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2 号理财产品
募集起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业务起始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登记编码	C1082720000309
------	----------------

(7)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5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开 5 号理财产品
募集起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业务起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编码	C1082720000335

广州银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州银行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银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安享12个月定开1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安享12定开1号”）、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2个月定开1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均衡12定开1号”）、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2个月定开5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均衡12定开5号”）、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2个月定开6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均衡12定开6号”）、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8个月定开1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均衡18定开1号”）、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8个月定开2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均衡18定开2号”）、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18个月定开5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均衡18定开5号”）（上述7个理财产品以下合称“广州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完成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2、实际支配主体和控股股东

根据广州银行提供的资料，广州银行有权对广州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为广州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據廣州銀行提供的章程、調查表，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銀行22.58%股權，並通過全資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銀行19.71%的股權，對廣州銀行實施控制。

3、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的關聯關係

根據廣州銀行提供的營業執照和承諾函，以及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廣州銀行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廣州銀行屬於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廣州銀行理財產品屬於銀行公募理財產品，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廣州銀行作為廣州銀行理財產品發行機構，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諾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 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银瑞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4016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	马成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2 日
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产品编码	SQP506
实际支配主体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工银瑞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海甄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QP506）。

2、实际支配主体和控股股东

根据工银瑞投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工银瑞投能独立管理和运用四海甄选财产，行使因四海甄选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为四海甄选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工银瑞投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工银瑞投100%的股权，为工银瑞投的控股股东。

3、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的關係

根據工銀瑞投提供的營業執照和承諾函，以及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工銀瑞投、四海甄選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不存在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工銀瑞投屬於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系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四海甄選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產品，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工銀瑞投作為四海甄選的管理人，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不存在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諾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合法募集的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者委託他人參與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但依法設立並符合

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再保险”）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再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33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仁江
注册资本	1,148,2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再保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财再保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

根据财再保险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再保险100%的股权，为财再保险的控股股东。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财再保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再保险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财再保险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财再保险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 本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基础设施基金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 (四) 本机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 (五)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未向本机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六) 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九)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祥云1号（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方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2.65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6514%、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6514%、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1010%、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7.5505%

易方达基金祥云1号（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易方达基金祥云 1 号（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产品编码	SCV623
实际支配主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易方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达基金祥云1号（一对多）

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祥雲1號”）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的要求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產品編碼：SCV623）。

2、實際支配主體和控股股東

根據易方達提供的資產管理合同，易方達能獨立管理和運用祥雲1號財產，行使因祥雲1號投資所產生的權利，為祥雲1號的實際支配主體。

根據易方達提供的章程、調查表，並本所律師核查，易方達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任意股東均不能對公司實施控制，易方達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3、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的關聯關係

根據易方達提供的營業執照和承諾函，以及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易方達、祥雲1號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易方達屬於公募基金公司，系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祥雲1號為基金管理公司產品，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易方達作為祥雲1號的管理人，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

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 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諾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 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 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合法募集的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者委託他人參與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但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募理財產品等資管產品，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戰略配售的收益或損失由本機構所管理的“易方達基金祥雲1號（一對多）資產管理計劃”自行承擔。

(七) 本機構與基礎設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或其他利益關係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或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八) 本機構獲得配售的基金份額持有期限為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本機構不會通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內轉讓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機構不參與本次基礎設施基金份額網下詢價，但依法設立且未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和其他資產管理產品除外。

(十) 本機構不存在《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條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機構已就本次戰略配售的核查事項向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律師進行了充分的披露並提供了相應證明材料，並保證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確保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十)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主體信息

根據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提供的營業執照、章程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東興證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资本	275,796.06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74%

东兴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兴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兴证券52.74%的股权，为东兴证券的控股股东。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东兴证券属于证券公司，系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

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東興證券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無關聯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者委託他人參與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但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募理財產品等資管產品，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戰略配售的收益或損失由本機構自行承擔。

（七）本機構與基礎設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或其他利益關係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或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八）本機構獲得配售的基金份額持有期限為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本機構不會通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內轉讓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本機構不參與本次基礎設施基金份額網下詢價，但依法設立且未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和其他資產管理產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16%

银河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

根據銀河證券提供的章程、調查表，並經本所律師核查，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銀河證券51.16%的股權，為銀河證券的控股股東。

3、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的關係

根據銀河證券提供的營業執照和承諾函，以及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銀河證券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不存在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銀河證券屬於證券公司，系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銀河證券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不存在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

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二)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532%、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468%

广州工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州工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

根据广州工控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工控84.7532%的股权，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工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控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州工控提供的核查资料，广州工控同时符合《投资者适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广州工控属于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工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

（三）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基础设施基金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四）本机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五）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未向本机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六）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

任何隐瞒、虛假和重大遺漏，確保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十三) 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年03期、
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年06期）**

1、主體信息

根據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銀理財”）提供的營業執照、章程及相關備案證明等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中銀理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02MA01L4T165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企大廈 A 座 10 層
法定代表人	劉東海
註冊資本	1,000,000 萬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營業期限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一）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三）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四）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年03期基本情況如下：

產品名稱	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 年 03 期
募集起始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產品起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1 日
業務起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募集方式	公募
發行機構	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登記編碼	Z7001020000007

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年06期基本情況如下：

產品名稱	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年06期
募集起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產品起始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業務起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募集方式	公募
發行機構	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登記編碼	Z7001020000034

中銀理財不存在營業期限屆滿、股東決定解散、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关闭或者被撤銷、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終止的情形。中銀理財為合法存續的有限公司。

根據中銀理財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年03期（以下簡稱“智富03期”）已完成在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的登記，產品登記編碼為Z700102000007；中銀理財-智富（封閉式）2020年06期（以下簡稱“智富06期”）已完成在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的登記，產品登記編碼為Z7001020000034。

2、實際支配主體和控股股東

根據中銀理財提供的資料，中銀理財有權對智富03期、智富06期的資金進行管理和運用，為智富03期、智富06期的實際支配主體。

根據中銀理財提供的章程、調查表，並經本所律師核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銀理財100%的股權，為中銀理財的控股股東。

3、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的關聯關係

根據中銀理財提供的營業執照和承諾函，以及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中銀理財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中銀理財中國銀行全資子公司，屬於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智富03期、智富06期為銀行公募理財產品，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中銀理財作為智富03期、智富06期的發行機構，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諾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合法募集的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者委託他人參與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但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募理財產品等資管產品，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戰略配售的收益或損失由本機構自行承擔。

（七）本機構與基礎設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或其他利益關係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或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四)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129%

平安人寿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平安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人寿99.5129%的股权，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人寿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平安人寿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机构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基础设施基金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四）本机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

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五) 基金管理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六) 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保险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 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 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及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6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 11.72%

中信建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建投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并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属于证券公司，系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

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中信建投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無關聯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者委託他人參與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但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募理財產品等資管產品，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戰略配售的收益或損失由本機構自行承擔。

（七）本機構與基礎設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或其他利益關係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或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八）本機構獲得配售的基金份額持有期限為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本機構不會通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內轉讓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本機構不參與本次基礎設施基金份額網下詢價，但依法設立且未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和其他資產管理產品除外。

(十) 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六)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鑫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财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7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招商财富-鑫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鑫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年06月23日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产品编码	SLH342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招财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招财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根据招财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财富-鑫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悦1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LH342）。

2、实际支配主体和控股股东

根据招财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招财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鑫悦1号财产，行使因鑫悦1号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鑫悦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招财资管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财资管100%的股权，为招财资管的控股股东。

3、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财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财资管、鑫悦1号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招财资管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基金公司子公司，系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鑫悦1号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招财资管作为鑫悦1号的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基础设施基金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四）本机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五）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未向本机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六）本机构认购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机构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七）本机构与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机构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机构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本机构不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十）本机构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所述禁止性

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东方悦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

1、主体信息

根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	1,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1982年08月24日至2032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华润信托·东方悦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东方悦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
管理人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編號	C202103300060
信托登記系統產品編碼	ZXD38H20201200006820X
實際支配主體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華潤信託不存在營業期限屆滿、股東決定解散、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关闭或者被撤銷、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終止的情形。華潤信託為合法存續的有限公司。

根據華潤信託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華潤信託·東方悅峯1號單一資金信託（以下簡稱“悅峯1號”）已根據相關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的要求於2021年4月1日完成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的初始登記（信託登記系統產品編碼：ZXD38H20201200006820X）。

2、實際支配主體和控股股東

根據華潤信託提供的信託合同，華潤信託能管理運用和處分悅峯1號信託財產，為悅峯1號的實際支配主體。

根據華潤信託提供的章程、調查表，並本所律師核查，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潤信託51%股權，為華潤信託的控股股東。

3、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的關聯關係

根據華潤信託提供的營業執照和承諾函，以及調查表等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華潤信託、悅峯1號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4、戰略配售資格

華潤信託屬於信託公司，系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悅峯1號為信託產品，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第二十六條“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配售”的規定。

5、與本次發行相關承諾函

根據《基礎設施基金業務辦法》《基礎設施基金指引2號》等法律法規規定，

華潤信托作為悅堡1號的管理人，就參與本次戰略配售出具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屬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以下簡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二）本機構與原始權益人、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本機構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的長期投資價值，已與基礎設施基金簽署戰略配售協議。

（四）本機構同意按照戰略配售協議的約定及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承諾認購的基礎設施基金份額。

（五）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未向本機構承諾基金上市後價格上漲、承銷費用分成、聘請關聯人員任職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行為。

（六）本機構認購本次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的資金來源均為合法募集的資金，且符合該資金的投資方向，本機構作為本次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投資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或者委託他人參與基礎設施基金戰略配售，但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募理財產品等資管產品，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本次戰略配售的收益或損失由本機構自行承擔。

（七）本機構與基礎設施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財務顧問或其他利益關係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或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八）本機構獲得配售的基金份額持有期限為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本機構不會通過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內轉讓所持有本次配售的基金。

（九）本機構不參與本次基礎設施基金份額網下詢價，但依法設立且未參與本次戰略配售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和其他資產管理產品除外。

（十）本機構不存在《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三十、第三十一條所述禁止性情形。

(十一) 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00万份。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数量为552,809,000.00份，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为51%。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份)	认购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57,000,000	51.00%
2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2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6,100,000	2.30%
3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2,262,000	0.32%
4	国发证投债券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000	0.11%
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1,000	0.54%
6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安享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1,735,000	0.25%
7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1,810,000	0.26%
8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开 5 号理财产品		1,131,000	0.16%

9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2 个月定期开 6 号理财产品		1,282,000	0.18%
10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期开 1 号理财产品		1,056,000	0.15%
11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期开 2 号理财产品		754,000	0.11%
12	广州银行红棉添盈均衡 18 个月定期开 5 号理财产品		1,282,000	0.18%
13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0.50%
1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543,000	1.08%
15	易方达基金祥云 1 号(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771,000	0.54%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47,000	3.66%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43,000	1.98%
18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3,000	0.70%
19	中银理财-智富(封闭式)2020年03期		3,543,000	0.51%
20	中银理财-智富(封闭式)2020年06期		4,000,000	0.57%
2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0	9.90%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14%
23	招商财富-鑫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51,000	1.29%
24	华润信托·东方悦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771,000	0.54%
合计			552,809,000.00	78.97%

2、參與對象

本次發售的戰略配售由基礎設施項目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以及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 2 號》第十二條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組成，本次發行戰略配售對象詳見本法律意見書之“一、戰略投資者基本情況”。

3、持有期限

根據市高公司出具的承諾函，市高公司承諾獲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額持有期

限为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进行质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根据除市高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其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基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高公司、光证资管（诚享7号）、金域投资、国发投资（国发1号）、广开控股、广州银行（广州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瑞投（四海甄选）、财再保险、易方达（祥云1号）、东兴证券、银河证券、工控资本、中银理财（智富03期、智富06期）、平安人寿、中信建投、招财资管（鑫悦1号）和华润信托（悦玺1号）符合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李顺信

陈文新

2021年5月19日